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市监函〔2020〕926号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产品质量 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

为深刻汲取黎巴嫩贝鲁特港口区发生的重大爆炸事件教训，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产品质量监管，按照省安委会《关于扎实开展硝酸铵等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检查治理的通知》（陕安委办〔2020〕76号）要求，结合前期“2020年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攻坚行动”开展情况，省局决定自即日起，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压实危化品质量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职责。**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压实质量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的领导责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企业产

品质量安全风险排查管理和隐患治理的主体责任，实施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质量安全管理。

**二、全面开展危化品获证企业全覆盖安全风险排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本辖区内全部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和容器获证企业生产许可档案、日常监管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责任，切实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条件。根据企业自查和日常监管情况，突出重点产品、重点企业和重点地区开展实地检查，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产品行为。

**三、加大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产品流通领域执法力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产品企业登记事项监管，严格落实“双告知”“承诺制”等制度，坚决杜绝有照无证违法经营行为发生。要进一步突出稽查执法重点，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要严格监管、依法处罚，不得以行政约谈代替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部门；对严重违法企业，要报请当地政府依法取缔。

**四、进一步扩大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范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国家监督抽查、省级监督抽查的抽检清单，结合属地生产企业、产品结构特点，合理安排监督抽查频次和范围，准确掌握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状况。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辖区实际，堵漏洞、补短板、抓落实，按照前期攻坚行动方案逐项开展工作。省局将组织力量开展督查检查和工作指导，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